

22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

### 筹备委员会

#### 犯罪要件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 日本的提案

#### 犯罪要件: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1目至第16目

##### 战争罪用语

1. “平民”是指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成员的任何人。
2. “平民人口”包括所有具有平民身份的人。
3. “攻击”是指在攻防中针对敌方的暴力行动。
4. “民用物体”是指所有非军事目标的物体。在不妨碍适用于海上或空中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情况下,“军事目标”所指物体仅限就其性质、地点、用途或使用而言会有效帮助军事行动,而且在当时的情况下,完全或部分摧毁、占据这些物体或使其失去作用将获得明显的军事优势的物体。
5. “附带损害”是指并非故意造成而是针对军事目标的攻击附带造成的其他损害。
6. “不设防城镇”是指不会有任何抵抗,可以立即占领的城镇。
7. “欺诈”是指争取敌方信任使其以为有权得到或必须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而意在背弃这种信任的任何行动,这一定义不妨碍适用于海上或空中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8. “人员转移”是指未经同意,以驱逐或其他胁迫行为,使被转移者从其合法留在的地区流落到另一个地区。

9. “敌方财产”是指属于敌对一方政府或国民的,不属于军事目标的任何财产。

(一)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指令攻击:

(a) 用语第 2 段界定的平民人口;或

(b) 用语第 1 段界定的个别平民。

3. 在要件第 2(b)段的情况下,有关个别平民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4. 攻击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其身体或健康。

(二) 故意指令攻击民用物体,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故意指令攻击用语第 4 段定义的民用物体。

3. 民用物体确实被这种攻击所破坏。

(三)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有关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用语第 1 段和第 4 段分别界定的给予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

4. 攻击造成有关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其身体或健康,或确实破坏了所涉设施、材料、单位或车辆。

(四) 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针对军事目标发动攻击。

3. 攻击造成以下附带损害:

(a) 平民伤亡;

(b) 破坏民用物体;

- (c) 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
4. 攻击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其身体或健康。
  5. 附带损害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
  6. 发动攻击时,被告人明知攻击会造成附带损害,而且附带损害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会是过分的。
- (d)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非军事目标的不设防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攻击或轰击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3. 被告人攻击的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是不设防的非军事目标。
  4. 被告人知道所涉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是不设防的。
- (e) 杀、伤已经放下武器或丧失自卫能力并已无条件投降的战斗员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杀、伤曾为战斗员的人员。
  3. 该人员被杀、伤时已放下武器或已丧失自卫能力而无条件投降。
  4. 被告人知道被害人已无条件投降。
- (f) 不当使用休战旗、敌方或联合国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以及《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使用了休战旗、敌方或联合国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以及《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3. 被告人使用此类旗帜或标志的方式为武装冲突国际法规所禁止,包括适用于海上或空中武装冲突的武装冲突国际法规。
  4. 被告人了解表明被告人使用此类旗帜或标志的方式为武装冲突国际法规所禁止的实际情况。
  5. 使用此类旗帜或标志致使人员伤亡。
- (g)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1. 所涉行为发生于敌方军队已建立并行使权力的领土内的军事占领情况下。
  2. 占领国致使其本国部分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被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致使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被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3. 被告人应对此类迁移或驱逐承担责任。
  4. 此类迁移或驱逐行动之执行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

(九) 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
3. 被攻击目标遭受广泛破坏。
4. 被攻击目标为非军事目标。

(十) 致使在敌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实验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致使在敌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
3. 此类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为之。
4. 此类行为导致有关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心健康。

(十一) 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员。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以用语第 7 段界定的欺诈手法杀伤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员。

(十二) 宣告决不纳降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在当时的情况下,被告人能够有效指挥或控制其下属部队。
3. 被告人宣布或命令下属部队,不接纳真正投降的敌人,即便纳降是合理的,并且宣布或命令对敌方投降人员杀无赦。
4. 发出此宣布或命令是以此威胁敌方,或是以此进行敌对活动。

(十三) 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是基于战争的必要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摧毁或没收用语第 9 段界定的敌方财产。
3. 此种摧毁或没收为适用于海上或空中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不容。
4. 此种摧毁或没收并非是出于战争需要而必须为之。
5. 被告人知道此种摧毁或没收并非是出于战争需要而必须为之。

(十四) 宣布取消、停止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或在法院不予执行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在当时的情况下,被告人能够有效指挥或控制其下属部队。
3. 被告人宣布取消、停止或在法院不予执行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
4. 根据被告人的宣布,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被取消、停止或在法院不予执行。

(十五) 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作战行动,即使这些人在战争开始前,已为该交战国服役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强迫敌方国民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中服役,或承担任何使其有义务参加军事占领的工作。

(十六) 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1. 所涉行为发生于国际武装冲突中。
  2. 被告人抢劫某一城镇或地方。
-